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玉梅

四、主持人致詞：

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張組長、林組長大家早安。

選舉完畢大家以為沒事，剛好有一點小插曲，所以今天找各位來討論這個提案，等一下大家討論時，還是要秉持客觀的立場，就這件事情到底要怎樣處理，做一個決議。

五、業務單位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林組長大家好！

總幹事今天臨時有事無法出席，要我在這裡感謝各位委員在這次五合一選舉的辛勞，今天召開會議主要係有宜蘭市李姓民眾於今年五合一選舉後，本會於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名單之七日內，依選舉罷免法第 125 條規定，逕向中央選舉委會舉發宜蘭市東門里里長候選人邱○○之配偶黃○○，以切結不實（即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擔任宜蘭市第 55 投開票所監察員，同時舉發黃員擔任監察員工作時在圈票處對多數選舉人以指指點點及帶選舉人至圈票處代為圈選並監視選舉人圈選里長之非法方式，經本會函請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查證結果並無其事，唯李姓選民舉發東門里里長候選人邱○○之配偶違法擔任監察員，其行為有偽造公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妨害投票罪、及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爰於今天召開小組會議審議。

六、討論提案

案由：

為李姓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投訴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宜蘭市東門里里長候選人邱○○之配偶黃○○擔任第 55 投開票所監察員工作，因不法行為，以致影響選舉結果，乃依公職選罷法第 125 條規定舉發黃○○，違法擔任監察員，違反「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及刑法偽造文書、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妨

害投票罪及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2月12日中選法字第1030025941號函轉民眾投訴首長信箱辦理(附件1)。
- (二)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同規則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將每一候選人或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1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3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第2項規定：「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3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經查東門里里長候選人邱○○之配偶黃○○亦切結無上開之情事(附件2)。
- (四)茲李姓民眾舉發黃員執行監察員工作時以非法之方式(針對選舉人之在圈票處時對選票指指點點及帶選舉人至圈選處代為圈選並監視選舉人圈選里長的行為，亦即選舉人投票後均亮票給黃員知悉)妨害選舉人自由行使投票權，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5條舉發黃姓監察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及偽造文書、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妨害投票罪並提起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
- (五)上揭舉發黃姓監察員在投開票所不法行為，業經本會函請宜蘭市公所查復結果，未有舉發人所稱之情事(附件3)。

辦法：

- (一)有關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因切結不實者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相關規定並無任何罰則，擬專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選罷法訂定相關罰則，以維選舉之公平。
- (二)黃姓監察員切結不實者，是否涉及偽造公文書、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及執行監察工作是否不法行為妨害投票罪，擬移請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三)舉發人提出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之訴，因非屬本會權責，擬建議舉發人循司法途徑解決。

七、召集人說明及委員討論：

(一)簡召集人說明：

這個案件，之前召開選務檢討會時，宜蘭市公所有提出這個個案的情形，這裏面所涉及邱○○先生的配偶，黃○○是邱○○先生的配偶，當然不能當監察員，監察員實際上是選監小組負責的工作之一，今年監察員有幾百個人，所以由他們切結沒有直系親屬、配偶關係、沒有超過七十二歲，我們看附件 2 的地方黃○○女士也切結，她的政黨也切結沒有這些消極資格，這些消極資格就是公職選罷法第 26、27 條的情形，這裏面就是說沒有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這些不可以擔任監察員，但公職選罷法並沒有對違反切結者有處罰的規定，現在我們來考量這種情形會構成怎樣的法律責任，當然李先生寫的，我們不以他寫的為準，但這裏面講有沒有構成偽造文書，構不構成偽造文書，我看很難，但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這值得研究，這就是要看選委會有沒有實質審查，因為選委員會是沒有調查權，既然沒有權利去調查，它就不是實質審查，但是他有附身分證影本，以往的情形就是看他的切結、政黨的切結，我們就准他了，但是他的身分證影本有給我們，我們又沒有實質審查的權利，我們准她了，是不是構成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這在法律上是值得爭議，這個案件四組在通知開會時尚未接到候選人提起選舉無效訴訟以選委會為被告，實際上我們在接到他們提起選舉無效訴訟之前，我們就已在處理這個案件了，現在這個案件構不構成所謂妨害投票秘密罪，他在刑法 148 條是處三百元以下罰金，處罰是很輕，但他也是刑事責任的規定，檢舉人說他在指指點點，但從公所回函是沒有這樣的情形，因為公所或選委會都沒有調查的權利，實質調查權是地檢署，今天請各位來做決定要不要送地檢署，由地檢署實施實質偵查權，將來構不構成，我們選委員會沒有意見，以他指責的實際是可能構成刑事責任，雖然是很輕，現在大家來看辦法這 3 點來做討論。

(二)張組長補充說明：

檢舉人說投票日以電話向本會反應，本會未予處理，當天我們只接到羅東來說有一候選人的配偶當監察員，當下我們馬上將其撤掉，至於宜蘭市本會並未接獲有此情形，尤其更無如李先生舉發情形，本會僅在投票日第二天曾有民眾僅詢問候選人配偶可否擔任監察員而已，其餘事項並未談起，在此特別澄清。

(三)委員討論：(略)。

決議：全數通過依辦法一、二、三、提報委員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